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标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PQYSWX-2026-SG

发包人：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2日

合 同 书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2026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14685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勇**。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 按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发包单位三方审签的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本工程实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结算时，扣除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_____

帐　号：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南京路支行

帐　号：9410 0901 0058 6488 92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日期

1.1.3.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3.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3.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3.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3.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 其他

1.1.4.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4.2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2. 发包人的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5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5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第 4.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中、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给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施工控制网

5.1.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试，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5.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网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5.2 施工测量

5.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5.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补测费用。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6.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

6.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监督和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检查。

6.1.2 发包人应负责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⑴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⑵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6.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1.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等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2.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3.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4.各单项工程已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三方验收；

8.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工程质量要求

8.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8.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2.1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8.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9.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⑴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⑵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⑶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⑷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⑸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⑹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⑴～⑹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⑹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检疫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9.3.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